

甘南州政府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甘南黄河上游（若尔盖片区）玛曲县水源涵养与生态保

护修复项目（2025 年）（第 1—3 包）第三包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14

项目编号：GNJY-ZC-2025-25

甲 方：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甘南州德祥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尊凯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甘南黄河上游（若尔盖片区）玛曲县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5
年）（第1—3包）第三包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NJY-ZC-2025-25

甲方：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甘南州德祥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玖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整（¥：12891988.00元整）

项目编号：GNJY-ZC-2025-25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及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施工地点
1	沙化草原治理	三、沙化草原治理 采用“施肥+种草+围栏+灭鼠”治理方式。 1、补播种草： （1）草种选择：垂穗披碱草、冷地早熟禾、质量均要达到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 （2）播种量：播种量为6.5千克/亩，其中：垂穗披碱草5千克/亩、冷地早熟禾1.5千克/亩。 （3）播种方式：采取人工补播方式，将有机肥与种子混合播种，垂穗披碱草、冷地早熟禾5：1.5重量比均匀混合后，与有机肥拌匀。 2、施肥 （1）肥料：选用有机肥符合国家行业标准NY/T525-2021规定的有机肥。	万亩	0.13	9707600	1261988	

		(2) 施肥量：有机肥用量 600 千克/亩。 (3) 施肥方式：采用有机肥、牧草种子及壤土混合播种。 3、围栏：围栏采用 8×1100×600 型的编结网围栏，万米配套按照水泥立柱间距 8 米计算，围栏材料须符合《编结网围栏编结网技术条件》、《编结网围栏支撑件和连接件技术条件》、《编结网围栏刺钢丝技术条件》和农业部《草原网围栏和刺丝围栏建设技术规程》等规定。 4、鼠害防治 (1) 项目区地面鼠害采用物理防治技术，即使用地面鼠捕鼠器等人工捕捉法：在洞口前放置放上诱饵的捕鼠器，或木板夹、铁板夹或弓形踩夹捕杀。 (2) 项目区地下鼠害采用弓箭防控技术防控地下鼠。					
2	草原改良	1、补播种草： (1) 草种选择：垂穗披碱草、冷地早熟禾、质量均要达到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 (2) 播种量：播种量为 2.5 千克/亩，其中：垂穗披碱草 1.5 千克/亩、冷地早熟禾 1 千克/亩。 (3) 播种方式：采取人工补播方式，将有机肥与种子混合播种，垂穗披碱草、冷地早熟禾 1.5：1 重量比均匀混合后，与有机肥拌匀。 2、施肥 (1) 肥料：选用有机肥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NY/T525-2021 规定的有机肥。 (2) 施肥量：有机肥用量 15 千克/亩。 (3) 施肥方式：采用有机肥、牧草种子混合播种。 3、鼠害防治 (1) 项目区地面鼠害采用物理防治技术，即使用地面鼠捕鼠器等人工捕捉法：在洞口前放置放上诱饵的捕鼠器，或木板夹、铁板夹或弓形踩夹捕杀。 (2) 项目区地下鼠害采用弓箭防控技术防控地下鼠。	万亩	3	1540000	4620000	曼日玛镇

3	黑土滩治理	1、补播种草： (1) 草种选择：垂穗披碱草、冷地早熟禾、质量均要达到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 (2) 播种量：播种量为 4.5 千克/亩，其中：垂穗披碱草 3 千克/亩、冷地早熟禾 1 千克/亩。 (3) 播种方式：采取人工补播方式，将有机肥与种子混合播种，垂穗披碱草、冷地早熟禾 3：1 重量比均匀混合后，与有机肥拌匀。	万亩	2	3505000	7010000	
		2、施肥 (1) 肥料：选用有机肥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NY/T525-2021 规定的有机肥。 (2) 施肥量：有机肥用量 155 千克/亩。 (3) 施肥方式：采用有机肥、牧草种子混合播种。 3、鼠害防治 (1) 项目区地面鼠害采用物理防治技术，即使用地面鼠捕鼠器等人工捕捉法：在洞口前放置放上诱饵的捕鼠器，或木板夹、铁板夹或弓形踩夹捕杀。 (2) 项目区地下鼠害采用弓箭防控技术防控地下鼠。					

备注：该项目包括所有的材料、人工、运输、检验等所有费用。

二、技术要求：

1. 人工造林、沙化草原治理、围栏、草原改良、黑土滩治理质量达到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规程规范标准，确保治理面积达到招标要求，并各项治理措施全部到位。

2. 草种质量到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具有两证一签的合格产品。

3. 有机肥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NY/T525-2021 规定。

4. 鼠害防治根据《主要有害生物防治指标》执行。

5. 草原改良，实施区域地面鼠有效洞口数少于 180 个/公顷、秃斑占比低于 20%，地下鼠新土丘数量少于 150 个/公顷、秃斑占比低于 25%，植被盖度大于等于 80%。

6. 黑土滩治理，实施区域地面鼠有效洞口数少于 180 个/公顷、秃斑占

比低于 20%，地下鼠新土丘数量少于 150 个/公顷、秃斑占比低于 25%，植被盖度大于等于 70%。

7. 沙化草原治理，实施区域地面鼠有效洞口数少于 180 个/公顷、秃斑占比低于 20%，地下鼠新土丘数量少于 150 个/公顷、秃斑占比低于 25%，植被盖度大于等于 60%。

8. 需履行工程质量负责制和治理区管护责任。

9. 为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及发放相应的劳动报酬，吸纳项目区群众人数不得低于总用工人数的 20%。

三、售前保障(运输、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内容送到指定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乙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及抽样送检等一切费用。运输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2 月 3 日止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任务计划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 供货及施工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2. 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使用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

3.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货物质量及施工质量方面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免费更换和处理，甲方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六、验收要求

1、货物进入施工现场前需提前运至县城或项目区进行统一抽检封存（货物封存库房及管理由乙方负责），经检验合格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播种和施播时间运输至施工现场进行种植和施播，经检验不合格的予以退货，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予以返工，因乙方供货迟缓耽误种植和施播季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工后甲方预付 30%货款；剩余合同款按照施工进度，由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进度清单（项目实施资料清单及财务资料）进行审批，合格后甲方根据进度进行支付；其余 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 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十、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十一、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仅限于“甘南黄河上游(若尔盖片区)玛曲县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5年)(第1-3包)第三包”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 (公章)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
团结西路 1 号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0941-6121109

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乙方单位名称 (公章): 甘南州德祥生态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念钦街住
宅 18-62 号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13629319753

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代理机构名称 (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